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 序号 | 议 题 |
|----|-------------|
| 1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时间：2018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

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 22 号公司本部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日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伟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任职的函》，不再推荐任伟理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推荐成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研究，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成卫先生的任职资格，同意将成卫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卫先生简历如下：

成卫，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及电缆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历任河南送变电建设公司经营部主任、副经理、总经济师、经理、党委委员，河南省电力公司基建部（特高压工程办公室）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部副主任，国网建设检修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直流建设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p>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3.16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 <p>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本章程。</p>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p> |

| | |
|---|--|
| <p>司。</p> <p>公司系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成立的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股批字[1999]12号文《关于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9年7月12日整体变更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10000100012284。</p> | <p>司。</p> <p>公司系由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公司、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成立的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股批字[1999]12号文《关于平顶山平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1999年7月12日整体变更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4100007126456409。</p> |
| <p>无</p> | <p>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
| <p>无</p> | <p>第五章 党委</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p> |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纪委委员若干名。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

| | |
|---|------------------------------------|
| | 任。 |
| 无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特此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